####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

1、 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应每年总结一次，在总结的基础上，由公司办公室组织评选安全生产集体和先进个人，加以表彰。

2、 对发生重大事故或死亡事故(含交通事故)，对事故直接责任人视情节轻重给予的责任，对触及法律的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3、 凡发生事故，要按有关规定报告。如有瞒报、虚报、漏报或故意延迟不报的，除责成补报外，对有关人员给予处罚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4、 对事故责任者视其情节给予批评教育、经济处罚、行政处分，触及法律者依法论处。